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服务类）

**项目名称：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项目编号：XJZY-CGGK-202405230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

一、项目概况 26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6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26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6

五、技术商务要求 26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29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资格响应文件 49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6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Y-CGGK-2024052302

项目名称：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37800.00

最高限价（元）：1450000.00

岗位数量：30人

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

采购需求：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8个月（2024年5月-12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特定资格条件**: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06月27日至2024年07月04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次招标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党政办公室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十一团

联系方式：高玉辉 152149701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幢13层05号

联系方式：王浩 、 雒彩霞 19309991885 、186999477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 、 雒彩霞

电话：19309991885 、1869994778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XJZY-CGGK-2024052302 |
| **2**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党政办公室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十一团联系人：高玉辉联系电话：1521497016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喀什市创新大道273号（金泰综合商务区）3幢13层05号联系人：王浩 、 雒彩霞联系电话：19309991885 、18699947789电子邮件：272496081@qq.com |
| **4**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地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联系人：郑明蛟、龚静联系电话：0998-5701168 |
| **5** | **采购内容** | 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2）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3）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3、特定资格条件:无** |
| **7**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8**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涉及 |
| **9** |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
| **10**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 |
| **11** | **答疑接受时间** |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3.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4.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6.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含 7 个工作日）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接收部门：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浩 、 雒彩霞 联系电话：19309991885 、18699947789 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提交方式：将供应商疑问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272496081@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为准。 |
| **12**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
| **13** | **信息公告****媒体** |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 |
| **15** | **响应文件****份数** | 中标单位需提供：一正一副（响应文件正本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盖章和签字的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文件：电子文档U盘2份 |
| **16** | **磋商时间、地点、报价** | 1.磋商时间：2024年07月08日11:00（北京时间）2.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 **17** |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 磋商小组构成：共计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平台计算机随机抽取语音通知方式。 |
| **18** |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3.本次采购标的（**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说明：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采购标的及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符合以上要求，视为无效《中小企业声明函》，即无效响应。2）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19** |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成交供应商。 |
| **20** | **代理服务费** | □不交纳。☑缴纳。交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按照中标（成交）金额\*0.6%收取。户名：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辽宁路支行银行账号：65050110260000001306 |
| **21** | **付款方式** | 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 |
| **22** | **合同履行期限** | 8个月（2024年5月-12月） |
| **23** | **争议的解决** |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 **24** |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 **25**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450000.00）；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26** | **项目属性和品目类别** | 属性：政府采购“服务类”品目类别：C05020100 社区治理服务 |
| **27**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28** | **其他** |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2.不见面开标说明：（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政企采购云平台（https://www.zhengcaiyun.cn/）服务中心—咨询小采—搜索（5）关于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相关培训指导请加钉钉群35948845。 |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表示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货物”或“服务”指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潜在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磋商文件。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组成**

7.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响应报价**

13.1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13.6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货物（服务）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本项目不涉及）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磋商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磋商有效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磋商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记录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9.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A．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磋商小组**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3.3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详细评审**

25.1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磋商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二）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0项的规定由中标（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成交）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中标（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九、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供应商其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

36.1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1. **采购需求**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项目分类：服务类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党政办公室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四十一团党政办公室

编制时间：2024年6月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四十一团机关大楼卫生清洁、大门口、食堂的正常运行，特申请购买此服务。

**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柒仟捌佰元整（¥1637800.00）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 1 | 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 | C05020100 | 项 | 1 | 否 |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支持绿色发展：**本项目不涉及。

**（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次采购标的（**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五、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派遣人数：机关食堂13人，车队9人，保洁2人，保安3人，会务2人，团志1人，以上劳务派遣人员共计30人，餐饮服务人员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 以上人员均享有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的社保、福利待遇等正常的劳务制度，根据劳动法签订劳务合同；

2.由中标方负责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中标人派驻的人员必须是与劳务派遣服务公司签定劳动合同，有合法劳动关系，保证所派人员的素质及派驻人员的思想稳定，由劳务派遣服务公司提供统一的管理，并执行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

3. 中标方负责处理采购人工作人员劳务关系及相关事务，具体相关岗位由采购人设置；

4. 中标方应保证对劳务派遣员工进行职业道德、相关劳动政策及法律法规、安全服务的培训，使劳务派遣人员能够顺利上岗；

5.中标方应确保及时、准确、妥善的处理劳务派遣员工（含新老员工）的档案管理、薪酬管理、社保办理、及个税等的代扣代缴工作，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确保和谐、稳妥的处理劳务派遣员工的劳动纠纷、劳动诉讼及人事仲裁事件，避免妨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或给采购人带来不利社会影响；

6. 中标方应具备并提供劳动法律咨询和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代办员工有关证件，相关法律法规咨询等；

7. 中标方承担员工劳动纠纷处理（不承担因用工单位违法用工导致的劳动纠纷所发生的费用）；

8. 采购人确定劳务派遣员工的数量、名单后，中标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派遣手续，及时向采购人派遣；

9. 中标方应及时派遣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到采购人驻点办公，人力资源管理专员应勤勉尽责，妥善处理派遣员工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10.由中标方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但所有人员档案手册由采购人管理；

11.中标方负责对派遣人员每年进行一次体检（新入职员工体检费由派遣员工个人承担）。

12.中标方负责对派遣人员需确定标准、就近、方便的就医医院。

13.中标单位须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工作，并负责办理派遣人员社会保险的报销、理赔等相关业务手续。

14.中标单位须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经采购单位核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向全体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

15.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安排和管理。

（二）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8个月（2024年5月-12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因员工变动、请假、离职等客观因素，实际付款金额与中标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以实际到岗人数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人员工资比例每月支付相应的实际付款金额（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4）服务要求

服务质量标准：需根据要求提供专业的人员满足采购人需求，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制度、流程等，以保证本次服务质量，并严格按照规范化的管理流程，及时处理、解决问题。

（5）其它商务要求：

★（5.1）如成交单位未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供应商应承担延期服务的违约责任，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5.2）成交单位所交提交服务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相关规定，提交主管部门对成交单位进行处罚。

★（5.3）违约金由成交单位支付。

★（5.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罗列与分项报价中。成交单位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供应商应自行踏勘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成服务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5）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5.6）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单位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为实质性条款，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一、评审**

1.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为1人。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注：电子章视同公章。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按废标处理）

注：本项目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限时30分钟，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如在磋商文件规定时限（30分钟内）内无法完成第二轮报价（最终轮报价）的，视同放弃本次投标。**二、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初****步****评****审** | 资格性检查 |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扫描件 |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符合性检查 | **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报价唯一性**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 **三、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
| **四、实质性响应**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前附表或“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五、其它**1.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二）**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审（20分）** | 响应报价（20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本次采购标的（**四十一团党政办采购人力资源服务**）对应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标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商务标评审（25分) | 项目类似业绩（6分） | 投标人于2021年1月1日至今（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正在服务或已完成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备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指：合同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和合同期限） |
| 项目人员保障（8分） | 1.投标人提供为所有服务人员缴纳社保的承诺函得2分，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得2分。2.投标人提供不拖欠服务人员工资的承诺函的得2分，承诺函具有在服务期内违反承诺自愿接受采购人处罚的得2分。 |
| 团队实力（11分） | 供应商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服务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服务人员加1分，此项最高得11分。（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基本信息的名单，未提供不予以得分）注：以上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者近六个月任意一期社保缴纳记录，不按要求提供的人员做无效处理不得分。 |
| 技术标评审(55分) | 服务方案（8分） | 对服务人员有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办法，保证服务人员稳定，有效提升人员素质，对工作内容严格履行、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得8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或缺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人员的招聘、培训及考核情况（10分） | 投标人提供项目人员的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考勤、激励、定期考核管理方案。以上全部提供得10分。方案内容须结合实际情况，具备实施的可能性；不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内容满足项目要求、与本项目涉及的内容信息一致；符合采购项目相关的规范及标准情形等。否则，经专家评审出现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管理制度方案（10分） | 根据制定的管理制度，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班次调配、人员分工、岗位职责、工作效率等）进行打分，分工明确、工作效率及服务质量高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明确或含糊不清扣1分，扣完为止。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8分） | 方案包括在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中有人员未到现场应急预案、人员受伤应急预案、安全保障工作应急实施方案、缺勤、劳务纠纷等处理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时间、处理方案、汇报内容等），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理念方案并制定完善可行的薪酬体系方案。服务理念（针对服务人员有完善合理的考核激励办法，保证服务人员稳定，有效提升人员素质、工作责任落实到位）、薪酬体系方案（包含薪酬结构、薪酬调整、薪酬发放、福利方案等内容），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 档案管理（8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分类和归档规范、档案存储和保管、档案整理和编目、档案借阅和归还、档案保密和安全、档案销毁和存档期限等）及档案移交管理制度。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8分；上述内容每有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合理化建议（3分）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的得3分，建议与本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汇总 | 合计 | 100分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废标条款 | 以初步评审内容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条款。 |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2.评分计算方法解释

（1）供应商的评审得分是指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百分比亦取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甲方）所需        （项目名称）经 以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磋商文件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四）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成交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任务完成时限**

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单个清算鉴证项目完成时限须由税务局指定。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成交费率为：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财政性资金 元 □ 自筹性资金 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服务费按季度进行付款（具体付款金额已实际发生为准）；因员工变动、请假、离职等客观因素，实际付款金额与中标金额可能存在差异，以实际到岗人数为准，在此基础上按人员工资比例每月支付相应的实际付款金额（具体按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七、交付日期、地点**

1、服务期限：8个月（2024年5月-12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二、合同条款**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 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定，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货物明细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指甲、乙双方验收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保修期”指自验收单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及技术支持、产品升级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项目正常运行的时期。

9、“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磋商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本项目磋商文件。

12、“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经采购代理机构接收的响应文件。

**二、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三、合同价格**

1、合同金额详见合同格式。

2、除有另行规定外，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保险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以及相关服务等费用，是在项目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产品升级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详见合同格式附件1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

**四、付款**

1、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付款途径：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付款方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5、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6、甲方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他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追索而不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追索。

**五、交付**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3、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为交付完毕。交付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交付日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9项的规定。

5、交付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0项的规定。

**六、包装和标记**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项目说明》部分中的规定及响应文件中《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 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6、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7、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8、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八、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乙方对合同货物、服务的保修期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的规定。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项目验收单之日起算。

2、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3、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服务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4、在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在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6、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予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7、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8、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根据货物、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除有另行约定外，甲方如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乙方如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一、联系方式**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二、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乙方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此外的其他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三、合同的解释**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十四、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法律适用**

1、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六、权利的保留**

1、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七、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2项的规定）：（1）提交兵团仲裁委员会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采购代理机构提起。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乙方按时、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不得将合同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资格响应文件**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 同志为 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  |
| --- |
|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止。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合企业〔2011〕300号）中十六个行业对应。

**3.除了需要供应商应该填写的内容外，不得随意修改或删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其他任何内容。**

**4.不需提供除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外的其他声明材料**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条件以外不满足政府采购类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5.1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1、重大违法行为；

2、商业贿赂行为；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5.2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 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贵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中心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不恶意质疑投诉，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承诺如有违反，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我方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给予的下列处罚:

1、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1.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九、我方如有上述(二) 至(六)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 无效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 期: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一、报价函**

新疆卓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项目招标采购的邀请，我方代表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报价函；

2.开标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其他报价内容；

5.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资格证明文件；

6.按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7.商务技术内容。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费报价为（ ）

2．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

有），并对磋商文件无异议，现提交响应文件。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接受磋商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8.其他：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 小写： 大写：  |
| 磋商有效期 |  |
|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  |

说明：

1、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上传开标一览表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 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 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 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 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五、其他报价内容**

注：供应商认为其他与报价有关的资料，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商务要求 | 商务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填写上表。磋商文件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点，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技术服务要求 | 技术服务响应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

说明：供应商须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填写上表。磋商文件成交注“★”为实质性要点，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三、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四、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内容**

**类似项目业绩表（1）....**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说明：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要求的内容。

**五、其他**

注：其他商务技术评审内容，供应商根据“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结合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评分要求的内容，自行拟定格式。